从/五普0地市数据看生育政策对出生 性别比和婴幼儿死亡率性别比的影响

张二力

=内容摘要>以/ 五普0数据为基础, 分析全国/ 地市0的出生性别比、婴儿死亡率性别比与生育政策的关系。本文的分析表明实行/ 第 1 个孩子为女孩, 间隔几年允许生第 2 个孩子0生育政策的人口比例越高的地区, 出生性别比和婴儿死亡性别比失常越严重; 实行较为宽松生育政策的地区比较接近正常。实行较为宽松的生育政策有利于解决目前出生性别比严重失常和女婴死亡严重偏高的问题。

关键词: 生育政策; 出生性别比; 婴幼儿死亡率

=作者简介>张二力,原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规划统计司司长。北京:100088

1980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在5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的中曾经指出/有些同志担心,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将来会出现一些新的问题:例如人口的平均年龄老,劳动力不足,男性数目超过女性,一对夫妇供养的老人会增加0¹。20多年后的今天,当年的忧虑不幸言中。我国出生性别比偏离正常、居高不下近20年²,已经成为世界上失常程度最严重、持续时间最长的国家。治理出生性别比失常已经成为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与之密切相关的女婴死亡率相对偏高的问题也引起了人们的注意³。近年来,众多的研究、分析指出:生育水平迅速下降,性别鉴定技术的普及,以及对出生性别比失常问题的认识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涉及生育政策对性别比影响的研究甚少。最近,郭志刚⁴利用/五普0长表的抽样数据计算了实行不同生育政策的人群的出生性别比。其结果表明在实行/第一个孩子为女孩时,间隔几年可以生育第2个孩子0政策(以下简称115孩政策)的人群中性别比失常最严重;政策越宽松,性别比越接近正常。本文将利用/五普0地市级的数据,分析我国各地现行生育政策与婴儿出生和死亡性别比的关系,企图有助于客观地认识现行的生育政策。

1 数据的收集与处理

- (1)基础数据: 取自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各省、区、市资料卷。
- (2)统计单位: 以各省/ 五普0资料公布的地市级单位为基础, 对照/ 五普01% 原始抽样数据的地址编码(共 345 个)进行了调整。本文的统计单位(以下简称/地市0)数为 343 个。
- (3)生育政策的表述:由于各地现行生育政策的多样性,作者与郭志刚曾引入政策生育率的概念。本文沿用了相应的计算、采用政策生育率和实行各种政策的人口比例来表述/地市0的生育政策。
- (4) 出生性别比的标识: 由于一些/ 地市0长表的出生人数太少, 文中的/ 地市0出生性别比一般指/ 全体数据0的计算值, 也给出了长表的出生性别比和 0 岁组的性别比。全体数据的出生性别比与 0 岁组的性别比很接近。
- (5) 女性婴幼儿死亡率偏高的标识: 用计算的女/男婴幼儿死亡概率性别比与 Hill- Upchurch 的期望标准⁶ 相比较、来衡量婴幼儿死亡性别比的失常(文中幼儿年龄指 $1\sim4$ 岁)。 计算过程为:

我们假设各/地市0相应年龄组的人口与平均人口的比例都等于所在省、区、市相应的比例,以计算0岁组和 $1\sim4$ 岁组的男女婴死亡率;按照Reed-Merrell公式,计算男女婴死亡概率 1_0 0、 1_0 0、 1_0 0、 1_0 0、 1_0 0 以计

^{*} 感谢郭志刚、李树茁、郑真真、王丰对本文的帮助和建议!

 $4q^m$ 和 5 岁以下男婴的死亡概率 $5q^m$; 按 Hill- Upchurch 列表, 用内插法计算/ 婴、幼儿死亡概率性别比的期望(标准)值0: $(1q^{f_0}/1q^m)^s$, $(4q^{f_1}/4q^m)^s$;

计算婴、幼儿死亡率性别比的偏离值 I(0)和 I(4):

$$I(0) = \left({}_{1}q_{0}^{f} / {}_{1}q_{0}^{m} \right) - \left({}_{1}q_{0}^{f} / {}_{1}q_{0}^{m} \right)^{s}$$

$$I(4) = \left({}_{4}q_{1}^{f} / {}_{4}q_{1}^{m} \right) - \left({}_{4}q_{1}^{f} / {}_{4}q_{1}^{m} \right)^{s}$$

为便于理解、文中引用了女性婴幼儿死亡偏高比例的概念和计算公式:

女婴死亡偏高比例=
$$\left\{ [1q_0^f/((1q_0^f/1q_0^m)^s@_1q_0^m)] - 1 \right\}$$
@100%幼女死亡偏高比例= $\left\{ [4q_1^f/((4q_1^f/4q_1^m)^s@_4q_1^m)] - 1 \right\}$ @100%

2 / 地市0的出生性别比

平均政策生育率

按照 343 个/ 地市0数据汇总, 全国出生性别比为 116187, 长表出生性别比 119192, 0 岁组性别比 117180, 全国女婴死亡偏高比例为 83152%。

从东、中、西三个经济带看,东部地区(京、津、冀、辽、沪、苏、浙、闽、鲁、粤、琼)11个省(市)、107个/地市0的平均出生性别比为11714,长表为12011,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女婴死亡偏高比例为7912%,略好于全国平均水平。中部(晋、吉、黑、皖、赣、豫、鄂、湘)8个省、107个/地市0的平均出生性别比为11918,长表为12611,女婴死亡偏高比例为11311%,都是三个区域中失常最为严重的地域。西部地区共12个省(区、市)、129个/地市0的平均出生性别比为11315,长表为11410,女婴死亡偏高比例为6516%,均好于全国平均水平。

我们将 343 个 地市0按出生性别比(全体数据)的数值,分为四个区:出生性别比小于 108(基本正常);108~113(轻度失常);113~120(中度失常)和大于 120(严重失常)。表 1 给出了这四区的相关数据:

严重失常 基本正常 轻度失常 中度失常 全国 出生性别比范围 小干 108 108~ 113 113~ 120 大干 120 $93 \sim 170$ 含/地市0个数 82. 88 79 94 343 占全国人口比例 % 17122 251 38 271 33 301 06 100 出生性别比(全体数据) 105101 1101 20 116155 130175 116187 0岁组性别比 105126 1101 82 117165 132120 117180 出生性别比 (长表数据) 104177 1131 27 122106 134163 119192 一孩出生性别比 101173 1061 20 106173 111194 1071 12 二孩出生性别比 109166 1321 91 157178 1961 59 151192 一孩出生占总出生的比例 01673 01 723 01663 01667 01680 二孩出生占总出生的比例 01 236 01 282 01245 01 270 01 261 女婴死亡率偏高比例 % 4119 681.5 981 1 115183 831 52 婴儿死亡性别比偏离 I(0) 01.53 0175 0132 0189 0164 0岁组平均死亡率 i 32124 251 26 26198 241 92 26188 1孩政策人口比例% 39199 431 34 31134 321 20 361 13 115 孩政策人口比例% 471 27 58192 621 37 34190 521 86 2孩政策人口比例% 19144 81 43 8199 51 09 9148 3孩政策人口比例% 01 96 5167 0174 0134 11 53

11 412

11473

11 441

11464

11565

表 1 按出生性别比数值分区的有关数据

出生性别比小于 108 的/ 基本正常0区内, 边远和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比例大, 平均婴儿死亡率最高, 实行较为宽松政策(2、3 孩政策及西藏无具体数量要求)人群的比例最高(1/4); 实行 115 孩政策的人数比例最低, 平均政策生育率最高, 多孩生育的比例也较高(811%); 女婴死亡偏高比例最低。此区内政策生育率大于 116 的 / 地市0的有 35 个, 其人口为此区的 30%, 除昆明和张家口市外全都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而政策生育率在 113~116 的 39 个/ 地市0主要分布在近年对出生性别比比较重视的省、区。值得注意的是北京、上海不在/ 基本正常0区内。

人口占30%以上、出生性别比大于120的严重失常区,不仅二孩性别比高达200,而且其一孩性别比已经失常;婴儿死亡率虽然最低,但女婴儿死亡偏离正常最为严重、女婴死亡率比正常值高出一倍以上。严重失常区主要分布在中南6省、区及相邻的安徽、福建、陕西、甘肃等省,也包含少数江苏、四川农村实行1孩政策的地市。这个带状的地域集中了我国6个人口大省,它们对全国人口的影响重大。严重失常区内实行2、3孩政策的人口只有515%,是四个区中最少的。此区内,农村居民几乎都实行115孩政策(人口接近全区2/3),其比例是四个区中最高的,我国出生性别比最高的鄂州市(170)、黄冈市(160)、茂名市(155)、亳州市(154)四个/地市0实行115孩政策的人口比例均大于70%。

以上分析是建立在/ 五普0登记数据正确的基础上。由于广大农村实行 115 孩政策, 一些双女户家庭往往不报第 2 个女孩的出生, 造成出生性别比假性失常。游允中等 7 认为, 扣除可能的漏报后, 我国的出生性别比在 109~111。同时, 也有一些地区将出生性别比作为考核指标, 与当地政绩挂钩, 诱发出生性别的瞒报, 使一些地区/ 五普0 的全体数据出生性别比偏低、接近正常, 而长表出生性别比严重失常。孰轻孰重, 大家看法不一, 但都确认我国出生性别比严重失常。

3 女性婴、幼儿死亡率偏高比例

按照正常情况, 女婴死亡率应略低于男婴死亡率。Kenneth Hill 和 Dawn MlUpchurch⁶ 的研究表明:标准的婴儿死亡率性别比(男/女)在 $01767\sim01846$ 之间,幼儿死亡率性别比在 $01814\sim01966$ 之间,具体取值决定于5岁以下男孩的死亡概率50%。图 1 为建国以来我国婴儿死亡率性别比和女婴死亡率。

从图 1 可以看到, 建国初期, 在一些地方还存在溺弃女婴的情况下, 婴儿死亡率性别比也维持在 019 以下。50 多年来, 尽管我国的婴儿死亡率不断下降, 但死亡率性别比却不断上升。图 2 说明 1970 年以来, 随着我国生育水平的不断下降, 女婴死亡率偏高日趋严重。据/ 五普0数据计算, 全国女婴死亡率 $_1q_0$ 偏高比例为 8316%、女性幼儿死亡率 $_4q_1$ 偏高 2316%; 全国婴、幼儿死亡率性别比分别为: $(_1q_0^4/_1q_0^3)=1141, (_4q_1^4/_4q_0^3)=01753$, 偏离正常值 I(0)=01641, I(4)=01193。它表明近年来女婴的存活条件相对不断恶化。石玲等 (2002^9) 的研究表明, 与 35 个发展中国家比较, 我国女婴死亡率偏高是最严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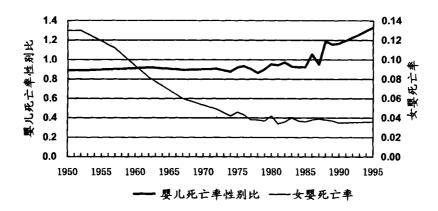


图 1 我国婴儿死亡率性别比与女婴死亡率注:数据取自朱楚珠、李树茁5 关爱女孩,保护女孩³,作者作了平滑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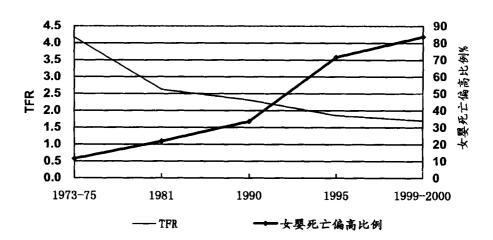


图 2 1970 年以来我国女婴死亡率的偏高比例与生育水平注: 偏高的原始比例数据取自曾毅 女婴生存劣势与农村养老保险6 8)。

全国 31 个省、区、市只有新疆、黑龙江、宁夏和西藏四个少数民族聚居、边远地区的女婴死亡率偏高比例小于 30%,婴儿死亡率性别比偏离 I(0) 小于 012。 女性幼儿($1\sim4$ 岁组) 死亡率 $_4$ q_1 最接近正常的为上海、浙江、天津、新疆和江苏。他们的女性幼儿死亡率偏离 I(4) 小于 0108。 女婴死亡率偏高最严重的是江西、海南、广西、河南、广东(均大于 100%, 江西大于 200%),他们的 I(0) 大于 019。 这些省、区的出生性别比(长表) 失常也是全国最最严重的。 这表明,出生性别比失常与女婴死亡偏高紧密相关(注: 京、津、沪 0 岁组死亡人数不到 400、 $1\sim4$ 岁死亡人数不到 200,计算的误差较大; 计算中对 $_5$ $q_0^m < 01010$ 的省和/ 地市0,均按 $_5$ $q_0^m = 01010$ 处理)。

我们在计算 / 地市0的女性婴、幼儿死亡率时,发现有 64 个/ 地市0 的婴儿死亡人数小于 200, 209 个地市幼儿死亡人数小于 200。为此,对婴儿死亡人数小于 300 的 / 地市0 作了合并。合并后的/ 地市0 为 258 个。

婴儿死亡率性别比最接近正常的(- 0105 [I(0) [0105) 是黑龙江的鹤岗、双鸭山、佳木斯和新疆的克拉玛依、石河子、伊梨、博尔塔拉、塔城。他们的女婴死亡率低于标准值, 出生性别比都在 110 以内。

女婴死亡率偏高最严重的是江西的鹰潭、南昌、抚州和山东的枣庄、广西的北海、钦州、防城港。 这些地区的女婴死亡率为标准值的 4 倍以上(偏离比例大于 300%);他们的长表出生性别比均在 130以上,都是城市实行 1 孩政策、农村实行 115 孩政策的/地市0。

除萍乡外, 江西其余的 10 个地市都处于女婴死亡率严重偏离区, 有 9 个地市的长表的出生性别比高出全部数据的出生性别比 17 以上, 鹰潭的差别最大, 为 44(全部数据为 115, 长表为 159)。以至江西省长表的出生性别比为 138, 位于全国最高, 而按全部数据计算只有 11417。有的同志认为这种情况可能是这些地区/ 在登记时多报女婴出生、以降低出生性别比, 又将多报的女孩计入死亡、以实现低增长的人口控制指标0所造成。为此, 我们进行了简单的推算: 如果该地女婴死亡率为 30 j、婴儿死亡率性别比为 01 78, 则为使出生性别比由 110 下降到 109, 婴儿死亡率性别比将由 0178 增加到 11 02 左右。这个计算表明, 采用这种增报女婴出生和死亡的方法, 不可能使出生性别比降低太多, 否则必将使女婴死亡率极其异常的偏高。因此, 江西等长表的出生性别比大大高出全部数据的出生性别比的原因可能是多种因素。

我们将合并后的 $258 \uparrow$ 地市0,按女婴死亡率偏高的比例为< 20%, $20\sim 50\%$, > 50% 划分为三类、有关数据见表 2。

3	表 2 按女婴死亡率偏高的比例分类					
	基本正常	中度失常	严重偏高	 全国		
女婴死亡率偏高的范围 %	小于 25	25~ 100	大于 100	小于 81		
该类人口占全国的比例 %	211 1	5019	2810	1 001 0		
平均女婴死亡率偏高比 %	1614	6113	1951 1	831 5		
平均幼女死亡率偏高比 %	91 1	221 3	3610	271 6		
婴儿死亡性别比偏离 I(0)	01 13	01 47	1149	01 64		
幼儿死亡性别比偏离 I(4)	01 07	01 19	01 2 8	01 22		
婴儿死亡率 j	1510	271 4	291 7	241 9		
出生性别比	11011	11411	12513	1 161 9		
长表出生性别比	10917	11517	13616	1 191 9		
政策生育率	11 40	11 48	1149	11 46		
实行1孩政策人口比例 %	561 1	3518	221 0	361 1		
实行 115 孩政策人口比例 %	321 1	491 9	731 5	521 9		
实行 2 孩政策人口比例 %	71 2	1314	41 0	91 5		
实行 3+ 孩政策人口比例 %	41 6	019	01 5	11 5		

由表 2 可见:

- (1) 我国女性婴幼儿死亡率偏高主要是女婴死亡率偏高。
- (2)女婴死亡率/基本正常区0的平均出生性别比最接近正常;女婴死亡率/严重偏高区0的平均出 生性别比也/严重失常0。
- (3) 女婴死亡率偏高和出生性别比/严重失常0的地区,实行115孩政策的人口比例最高,平均婴 儿死亡率最高。
- (4)女婴死亡率/基本正常区0、婴儿死亡率最低、主要是因为实行1孩政策的人口比例高、城镇人 口比重大, 医疗卫生条件和意识水平较高。
- (5) 我国对外公布的 2000 年婴儿死亡率为 3212 j ,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3917 j , 大大高于作者 计算的2419;和3016;8。这说明0五普0关于婴幼儿死亡的数据存在漏报。经过计算,如果婴儿死亡 漏报没有性别的差异、它对女婴死亡率偏高的比例影响不大(小于1%)。

在前节讨论的女婴出生漏报、不仅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也造成女婴死亡率偏高。 我们按照出生 性别比为 $109~111^5$ 计算了婴儿死亡率性别比的偏离(未考虑死亡漏报的性别差异)I(0)=0160,相对 差别约为6%。

因为婴儿死亡率性别比还未倍受关注,我们认为婴儿死亡率性别比的数据质量可能要好干出生 性别比的质量。

按执行不同生育政策的人口划区时的出生性别比和婴儿死亡率性别比

我们将 343 个/ 地市0按照政策生育率< 113; 113~ 116;> 116 分为三个地区, 从执行不同生育政策 的角度来聚类分析、考察出生性别比和女婴死亡率偏高的情况。这三个地区实行各种政策人口的比 例见图3。

图 4 为按照政策生育率分为划区的出生性别比、女婴死亡偏高比例。

由图 3、4 可以看到: 在政策生育率小于 113 区, 90% 的人口实行 1 孩政策, 1 孩性别比已经失常, 其 女婴死亡偏高和出生性别比失常居中。政策生育率在 115 附近时, 近 3/4 的人口实行 115 政策, 女婴 死亡偏高和出生性别比失常最严重。政策生育率大于116时,实行2孩及以上政策的人口大于2/3、 女婴死亡率和出生性别比接近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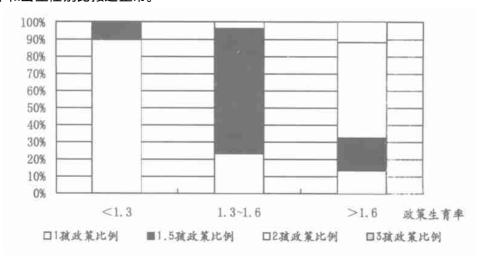


图 3 三类地区内实行各种政策的人口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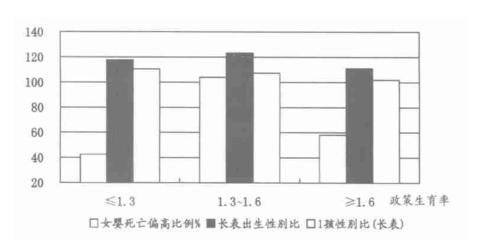


图 4 按政策生育率分类的出生性别比和女婴死亡偏高比例

通过前面的讨论,我们感到实行各种政策的人数比例对两种性别比更为敏感.为此,我们按照/地 市0实行各种生育政策的人口的比例。将 343 个/ 地市0分为 1 孩。115 孩和 2 孩及以上(用 2+ 表示) 政 策的地区(见表 3),并计算了 343 个/ 地市0有关指标之间的相关系数。

从表 3 可以看到,按实行政策人数比例分类与按政策生育率的结果极其相近:

- (1)农村主要实行115孩政策的/地市0、其人口占全国的70%、出生性别比、女婴死亡率失常最为 严重。由于只有第一个孩子是女孩的才允许生第2个孩子、生第2个孩子是他们最后一次可能生男 孩的机会。因而不难理解这些地方出生性别比失常主要是2孩出生性别比失常。计算表明/地市0实 行115 孩政策人数比例与出生性别比、女婴死亡率偏高比例均呈正弱相关, 相关系数分别为014 和 0136
- (2)农村主要实行2+ 孩政策的/地市0的人口只占全国的10%,其平均出生性别比相对最接近正 常值、2孩出生性别比也是最低的、平均女婴死亡率偏高比例居中。 这些/ 地市0主要是少数民族聚居 和边远地区、0 岁组平均死亡率最高。 我国各种生育意愿调查都表明、希望要两个孩子、一男一女还是 多数10, 所以平均 2 孩出生性别比接近正常。这也说明实行较为宽松的生育政策有利于缓解出生性别

比的失常。这些/地市0的平均女婴死亡率和出生性别比偏高表明,出生性别比失常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不是政策宽松出生性别比就正常。同时也表明,即使在少数民族聚居和边远地区,依然存在比较严重的男性偏好。2001年国家计生委生殖健康调查也表明西部地区群众的男孩偏好并不弱于其他地区。因此,不能认为 2+ 孩政策地区出生性别比相对接近正常值是由于对男孩的偏好弱。计算表明实行 2+ 孩政策人数的比例与出生性别的相关系数为- 013。

表 3 按照头付各种生育政束的人口的比例分尖					
	全国	1 孩地区	115孩地区	2+ 孩地区	
主要特征		1 孩政策人口 大于 60%	农村主要实行 11 5 孩政策	农村主要实行 2+ 孩政策	
本区人口占全国比例 %	100	1915	701 1	1014	
本区含/ 地市0 数	343	52	226	65	
本区出生性别比(全部)	11619	11516	11812	11 11 8	
本区出生性别比(长表)	11919	11713	12212	11216	
本区一孩性别比	1071 1	11017	10617	10414	
本区二孩性别比	15119	14717	1621 1	12 11 0	
女婴死亡率偏高比例 %	831 6	401 6	991 9	5711	
幼女死亡率偏高比例 %	2316	1111	251 1	2015	
婴儿死亡性别比偏离 I(0)	01 68	01 31	0177	01 45	
幼儿死亡性别比偏离 I(4)	01 26	01 11	0120	01 18	
本区 0 岁组死亡率 j	2619	1510	241 8	5013	
实行1孩政策人口比%	361 1	921 8	231 6	1410	
实行 115 孩政策人口比%	521 9	61 4	721 5	71.7	
实行 2+ 孩政策人口比 %	1111	018	319	7813	
本区政策生育率	11 46	11 10	11 4 7	21 08	

表 3 按照实行各种生育政策的人口的比例分类

- (3)一孩政策地区主要是京、津、沪和江苏,以及四川和重庆的平原、丘陵地区,总体来讲,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婴儿死亡率最低,男性偏好稍弱,因而出生性别比失常和女婴死亡率偏高比例、I(0)居中。由于该地区生育政策最严,二孩和多孩生育很少,性别比失调就是一孩性别比失常。因此,这也可能是较低失调的原因,但也是值得大家特别关注的问题。
- (4) 但女婴死亡率偏高比例和 I(0), 与出生性别比呈中等程度正相关, 相关系数为 0162。说明这两种失常都是社会强烈男性偏好的反映。政策生育率在 115 左右出生性别比和女婴死亡率失常最为严重, 因而政策生育率与他们不是简单线性相关的关系。

通过上述讨论和分析, 我们认为: / 地市0 实行 115 孩政策的人口比例越高, 其出生性别比和婴儿死亡率性别比失常越严重; 出生性别比主要是 2 孩性别比的失常。实行较为宽松的生育政策的地区, 出生性别比失常趋弱。

我国女性婴幼儿死亡率偏高主要是女婴死亡率 $_1q_0^1$ (或婴儿死亡率性别比)的偏离。我国婴儿死亡率性别比的偏离在发展中国家中,已经居于首位,应该引起高度重视。女婴死亡率偏高比例与出生性别比的相关系数为 $01\,\Omega$ 。说明这两种失常都是社会强烈男性偏好的反映。通过分析,农村现行的 $11\,5$ 孩政策人口的比例的地区女婴死亡率偏高比例越大,二者呈弱正相关。

出生性别比和婴儿死亡率性别比失常的前提(或者说是必要条件)是男性偏好。我国的生育政策

是通过对生育数量、条件的控制对其产生影响。它虽不是/失常0必要条件,但将使这种/失常0更加严 重, 特别是 115 孩政策已经把第 1 个孩子的性别作为再生育的条件。由于我国农村实行 115 孩政策的 人口占全国绝大多数、因此、调整现行生育政策虽不能彻底解决、但将有利于解决或缓解目前出生性 别比和女婴死亡率居高不下的局面。这个结论与郭志刚4 计算的结果相同。

参考文献:

- 中共中央1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11980-09
- 于弘文1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是统计失实还是事实偏高1人口研究,2003;5
- 朱楚珠、李树茁1关爱女孩、保护女孩1人口研究、2003:5
- 郭志刚12000 年人口普查按生育政策类型的人口分析1 全国普查办公室重点课题研究报告1 待发表
- 5 郭志刚等1从政策生育率看中国生育政策的多样性1人口研究、2003;5
- 6 Hill, KI, & Upchurch, DI MI Gender differences in child health: Evidence from the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yl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55)1 21(1), 127-151
- 游允中等1中国2000年的高出生性别比1待发表
- 曾毅等1 女婴生存劣势与农村养老保障1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人口与发展研讨会论文集1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4
- 石玲等1运用 Hill- Upchurch 标准分析中国 90年代婴 幼儿死亡率的性别差异1人口研究, 2002; 2
- 郑真真1中国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研究1中国人口科学,2004;5

Impact of Fertility Policies on Sex Ratios at Birth and Sex Ratios of Infant Mortality: An Investigation at Prefecture and City Level Using Data from the 2000 Census of China

Abstract: Using 2000 census data,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ertility policies and sex ratios at birth and sex ratios at infant death1 More marked abnormal sex ratios at birth and at infant death have been ob2 served in places where / a first girl child plus some spacing to have a second child0 is practiced, while the sex ra2 tios approach normal in areas having rather loose fertility policies 1 The implication is that loosened fertility policy helps solve the problem of abnormal sex ratios at birth and at infant death1

Keywords: Fertility policy, Sex ratio at birth, Infant mortalityl

Author: Zhang Erli is the former director of Division of Planning and Statistics, State Family Planning Commis2 sion of China 1

(责任编辑: 段成荣 宋 严 收稿时间: 2004-11)